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1 年第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
- 4、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4日